

洛宁县赵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赵村镇人民政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范围，严格遵守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开了有关政策法规及公告公示等，方便公众查询，自觉接受监督。对群众关心的热点信息及时公开发布，不断增大信息量和覆盖面，使广大群众更加了解和支持政府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二) 依申请公开：为进一步保障信息与社会公众接触，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机制。赵村镇人民政府依申请公开依法规范，畅通受理渠道、精准规范答复意见，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2024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没有接到投诉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相关政策宣传，坚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对涉及民生的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重点解读，注重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发布信息。二是对需要公开的信息注重及时性、适度性、真实性，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注重正面引导，积极应对和化解热点问题。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主要通过以下渠道进行政府信息公开：一是政府网站。通过洛宁县人民政府网站试点领域公开标准化，对全镇的公开指南以及目录、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查阅。二是便民服务窗口。对行政审批事项和社会服务事项的信息和办事流程进行全面公开。三是镇、村公示栏。在镇、村设置标准化公开栏，对党务、政务、财务信息进行透明化公开。

(五) 监督保障：一是完善并执行政务公开制度。按照政府工作特点，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使政务信息发布工作更加规范、高效。二是对涉及民生的重大决策，除涉及保密事项外，严格落实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使决策更加科学合理，监督保障更加完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够；

二是公开形式的便民性不足、覆盖面不广，信息发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够。

结合不足，我镇将采取以下措施完善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统一思想，提升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化、日常化和制度化的工作，严格按照工作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化认识，确保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

二是加强宣传，提高公众对政务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在保证网络公开为主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的推介力度，扩大信息覆盖面。

三是规范程序，完善政务信息发布相关制度。严格规范信息的收集、编制、审查、发布、监管等各环节程序，明确有关信息发布的职责分工，加强监督管理，并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避免互相推诿、遗漏信息等情况的发生。

四是加大培训，增强政务信息发布的质量，使干部职工在思想上充分重视信息公开，提高信息报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信息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